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建设项目/25-04-46
项目简介 (含图片)		企业拟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5000m²，新增有机高分子絮凝剂生产线，预计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的生产规模，新增年销售额 11200 万元，利润 2077.00 万元，税收 1060.07 万元。本项目由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11-330522-07-02-567542），项目名称：浙江德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建设项目，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 本项目产品有机高分子絮凝剂（聚丙烯酰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使用 50%丙烯酰胺、过二硫酸铵、30%硫酸、氢氧化钠、制氮机生产的氮气、柴油发电机使用的柴油、冷冻机组使用的制冷剂一氯二氟甲烷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9)，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所属的行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但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

	注册安全 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邵东卫
	时间	2025.10-2026.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7